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临2014-022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439,2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5月27日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9,748,677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相关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核准及股份登记时间:

根据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9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09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09年9月9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6月12日下发的证监许可字[2010]801号文件核准,公司以每股18.67元的价格向特定对象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科技”)发行股票34,646,577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用以购买日升科技拥有的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10.5%的股权,以及日升科技控股子公司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65%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资产或标的股权)。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洲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购买目标资产评估净值为71,87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公司与日升科技双方协商确定作价64,685.16万元,折股数34,646,577股。

2010年6月23日止,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30%股权、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10.5%股权和宜昌宏裕塑业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已经全部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

2010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向日升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日升科技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认购的安琪酵母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满足36个月锁定期之后,日升科技将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的累积实现程度安排其所认购股份的分期解锁和上市流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55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七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8.58万股,每股发行价34.5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由306,046,577股增至329,632,37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1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358.58万股股票已于2012年8月22日上市流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一:日升科技承诺: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如标的资产在该期间发生亏损,由日升科技向本公司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具体补偿金额以资产交割日为基准的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承诺履行情况:标的股权在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亚评报字[2009]第065号)股权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 后与股权实际交割日 (2010年5月31日) 之间实际产生盈利增加净资产7,115.07万元,股权对应部分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已由本公司享有。

承诺二:日升科技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日升科技严格履行了该项承诺。

承诺三:日升科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内,如果标的股权在任一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资产评估时对应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本公司可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日升科技本次认购的一定数量的股份,回购股份的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日升科技所认购的股份数。

补偿期内历年回购股份的数量=[(标的资产累计预测净利润-标的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内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合计数-补偿期内已回购股份数量

承诺履行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标的股权盈利预测和利润预测的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时间区间	标的股权盈利预测(万元)	利润完成情况(万元)	承诺履行情况
2010年度	7,132.75	7,218.33	已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
2011年度	8,144.80	8,322.60	已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
2012年度	8,618.06	9,679.65	已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未有触发本项承诺履行的情况发生。

承诺四:在满足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日升科技补充承诺:自2013年起,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以来的累计净利润的实现进度安排本次认购股份的分期解锁并上市流通。具体每年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计算如下:

(1) 累计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基准日以来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股份发行价格

(2) 当年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累计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截至上一会计年度末累计计算的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

根据上述公式,2013年~2016年具体每年股份解锁情况可分解成如下四个阶段:

(1)2013年内,认购股份在36个月锁定期满时,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测算如下:

2013年内满足36个月锁定期后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2009年7月1日~2012年12月31日期间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股份发行价格”

(2)2013年、2014年完成后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测算如下:

当年完成后新增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标的资产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股份发行价格;

上述解锁期内,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解锁股份数及回购股份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承诺履行情况:本次公司向日升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0年6月29日实施完毕,自2013年6月30日起,日升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36个月锁定期届满,日升科技已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的累计实现程度安排其所认购股份的首次解锁和上市流通, 首次解锁时间为2013年7月1日,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0,458,700股。

现日升科技根据标的资产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8,154.90万元与股份发行价格18.37元(注1)计算本次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439,200股。

本次解锁股份数=8,154.90万元÷18.37元/股=443.92万股

注1:公司2012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2013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故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18.67元调整到18.37元。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表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439,2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5月2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湖北日升科技有限公司	14,187,877	4.30%	4,439,200	9,748,677
合计		14,187,877	4.30%	4,439,200	9,748,677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187,877	-4,439,200	9,748,67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187,877	-4,439,200	9,748,6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15,444,500	4,439,200	319,883,7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15,444,500	4,439,200	319,883,700
股份总额		329,632,377	0	329,632,377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28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4,4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00000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50000元,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 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24,32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63,776,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股于2014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7	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
2	08*****203	深圳万凯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3	08*****208	乌鲁木齐卓群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2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271	0.03%	56,508	56,508	113,016	254,287	0.03%
1、高管股份	141,271	0.03%	56,508	56,508	113,016	254,287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178,729	99.97%	169,671,492	169,671,492	339,342,984	763,521,713	99.97%
三、股份总数	424,320,000	100.00%	169,728,000	169,728,000	339,456,000	763,776,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763,776,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2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5楼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栾婧、胡迁

咨询电话:0755-22162708 、22162824

传真:0755-22162231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4-043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2014年5月21日上午9:00

(三)召开地点: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长江中路90号)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五)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方式

(六)主持人:王耀方董事长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股份152863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47.77 %。

(二)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2863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童朋方张祥元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4-02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今日接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通知,原出质人广西投资质押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21%) 已于2014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质手续。此次股份解质后,原出质人广西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38,948,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5%,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0股。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 5月 22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 及控股股东启动转让本公司 控股权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控股股东决定终止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启动转让本公司25%股权(即55,536,885股)的相关工作。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5月22日开市起因控股股东拟转让本公司控股权事项继续停牌,待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意见后复牌并组织实施,预计本次停牌时间将不超过一个月。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披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自2014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对外披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正在筹划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

(二)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本公司拟向出版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出版集团所拥有的天津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新蕾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天津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天津古籍出版社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历史教学社(天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100%的股权。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本公司股票因筹划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4月8日、4月15日、4月22日、4月29日、5月8日、5月15日披露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二)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

本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接泰达控股的书面通知,称自本公司股票停牌以来,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以及相关各方针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了必要的沟通磋商工作, 积极研究制订和论证重组方案以及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

泰达控股和出版集团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对出版集团所拥有的上述9家出版社有限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对相关资产的法律和财务事项进行了分析和梳理,并对相关资产开展了审计和评估工作。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泰达控股的书面通知称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行过程中,由于出版集团上述9家出版社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法律和财务事项的梳理和调整需要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确认, 目前仍处于沟通阶段,距离落实完成尚需一定的时间,相关工作无法在规定时间完成,预计短期内不能确定和实施资产重组方案。

为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根据上述变化情况,经泰达控股与出版集团商洽并审慎考虑,决定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和本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包括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和重大资产重组等在内的重大事项。

五、控股股东启动拟协议转让本公司控股权事项

泰达控股书面通知称因其自身产业整合的需要, 拟按有关规定和法律程序协议转让本公司25%的股权(即55,536,885股)。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第19号令)的有关规定须向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正式报告,并通知本公司发布拟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在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意见后正式公告并组织实施。

目前泰达控股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并按规定向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正式报告,批准工作正在进行(有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六、公司股票的停牌、复牌安排

由于股权拟转让的相关审批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和维护股票交易秩序、避免股票复牌后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5月22日开市起因泰达控股拟转让本公司控股权事项继续停牌, 待泰达控股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拟转让本公司控股权事项的相关意见后复牌,预计本次停牌时间将不超过一个月。

本公司对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控股权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19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书面通知, 因其自身产业整合的需要, 拟按有关规定和法律程序协议转让滨海能源25%的股权(即55,536,885股)。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第19号令)的有关规定,泰达控股本次拟协议转让本公司控股权事项须向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正式报告, 在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复意见后对外披露股权转让的公告并组织实施。

目前泰达控股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并按规定向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正式报告,正在履行相关报批工作。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由于股权拟转让的相关审批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和维护股票交易秩序,避免股票复牌后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5月22日开市起因泰达控股拟转让本公司控股权事项继续停牌, 待泰达控股取得国资委对其拟转让控股权事项的相关意见后复牌,预计本次停牌时间将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37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5月26日-2014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下午15:00-2014年5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南山区长城电脑大厦5楼
4、召 集 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4年5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议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7、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
8、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议案
9、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第1、3-9项议案已经2014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请参见2014年4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29号)。
第2项议案已经2014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请参见2014年4月22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30号)。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请参见2014年4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请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22日-2014年5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深圳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计算机大厦长城电脑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634759
指定传真:0755-26631106
联 系 人:郭镇 龚建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066;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全部下述9个议案)	100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元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6	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6.00元
7	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	7.00元
8	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8.00元
9	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④、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验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①、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股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④、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③、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①、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②、邮政编码:518057
③、电 话:0755-26634759
④、传 真:0755-26631106
⑤、联 系 人:郭镇 龚建凤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201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7、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51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万普通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375000元人民币,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8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2	08*****217	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李 丽

咨询电话:0755-26755598　　传 真:0755-26755598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4-022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12),披露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申请了股票交易继续停牌;于2014年4月15日、4月22日和4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4-014)、《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4-017)和《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4-018);于5月8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2014-020) 披露该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5月15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4-0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收购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目前各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对拟收购标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具体收购方案目前尚未最终确定。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对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上述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4-01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次级债券行使赎回选择权的 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5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发行了两个品种总规模为人民币250亿元的10年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五年末,即2014年5月20日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完成赎回选择权的行使,全额赎回了人民币250亿元次级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